

证券代码：831139

证券简称：ST 广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三)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已经到期，不再续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 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年总业务收入：60,400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53,500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8,400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2 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

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三） 执业情况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0,112.27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 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省广蓝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